##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「越南投資環境暨勞資稅務」會議紀錄

時 間: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 點:本會11樓第二會議室

主 席:本會黃文榮秘書長 記 錄:謝宗憲

出席名單:略

出席人數:60名

一、 主席致詞:略

二、 開場引言:

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方文萱律師

三、 專題演講: 洽悉

講題一:越南投資環境介紹暨機會與挑戰

主講人:安永越南中文服務平台曹耀文總監

講題二:越南宏觀經濟

主講人:安永越南法律總監 Mr. Anh Thuy Pham

講題三:越南個人資料保護法

主講人:安永越南法律合夥人 Mr. Michael Beckman

四、 會員提問:(15:30~16:00)

(一)問題一:越南曾發生排華事件,請問該如何妥善 管理越南工作同仁?

> 答:目前已有部分越南台商採取「幹部在地化」 方式進行管理,實務上給予越籍主管合理待 遇及升遷,可以協助預防越南員工陳抗,長 遠來看更是公司深耕發展該做的事,建議業

者朝這個方向來規劃公司治理。

- (二)問題二:現在進入越南是否合適?為何不是印度?中國大陸廠商會不會也進入越南?
  - 答:1.越南目前確實也面臨了訂單減少的情況, 也有前面討論的員工管理問題,但是越南與 印度在文化上還是更接近台灣,挑戰仍是比 較小。
    - 2.以 2023 年的情況為例,深圳工資仍然比越南高,且依照越南政府統計,華語圈的投資占比高,可以證實部份中國大陸業者已前往越南投資。
- (三)問題三:本公司將產品運往越南,有的在當地販售,有的則是轉運到第三地販售,請問這樣的業務模式是否可以申請越南保稅工廠(EPE)?如果不申請 EPE 是否可以申請越南的股份有限公司?
  - 答:1.越南法規目前沒有明確的基準線,確實的情況必須要請貴公司提供交易流程,會後可提供細節討論。
    - 2.依照越南法規,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有股東人數的限制,建議業者在設立前也要考量稅捐問題,詳細情況我們可以一併與貴司顧問討論。
- (四)問題四:請問營業利潤匯出越南是否需要課稅?答:依據越南目前之規定無須課稅。
- (五)問題五:請問如果在越南發生法律糾紛,是訂定 合約時就約定在越南審理,還是另外訂定合約約

定在其他國家進行仲裁?

答:基本上勞資糾紛適用越南法,即使約定國際仲裁,仍要考量越南法律的執行問題。

(六)問題六:本公司供貨給國際廠商,為履行合約 將貨品運送至越南倉儲存放,卻被要求依據當 地法律繳交營業額 1%的稅款,請問實務上是否 確有此事?

答:一般大廠會有 VMI(供應鏈管理),所以會要把貨品送到製造廠附近的物流倉,以越南法律來說,可能在此種情形就會被視同交易,詳細的法規及稅捐問題,歡迎提供進一步資訊與本所深入洽談。

四、報告事項:略

五、散會(16:15)